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7〕6号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向学院基层党组织延伸，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浙江大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安排〉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推进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继续坚持尊崇党章、遵守党规，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体党员，坚持“两学”融合、学做结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1. 基本目标。紧密联系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2. 基本原则。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学院党委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

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学院基层党组织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严格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宣传践行“两学一做”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坚持常抓不懈。

3. 基本任务。进一步学深悟透党章党规，自觉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真正做到思想认同、政治看齐、行动紧跟。

二、主要措施

1. 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走在前列、率先垂范，做到“四个带头”。带头学习，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每位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带头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建功立业，重实干、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在加快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中勇当先锋、争创实绩。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作风。

2. 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教育引导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四个合格”。学院专任教师党员要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学院行政管理岗位

的党员要深化作风建设，服务广大师生。学生党员要立足坚定理想信念、争当时代先锋，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离退休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参加学习教育。

3. 完善查找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要突出问题导向，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密切联系实际，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切实保证党支部“三会一课”质量，认真做好会议和活动记录。民主评议党员要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4. 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党支部要发挥好思想政治工作、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主体作用，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巩固“五好”党支部创建成果，深入推进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严格落实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兼任所在单位行政副职及以上职务。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坚持学院党员领导和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结对师生员工的制度，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有力指导和必要保障。

5.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党支部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和1次党员大会。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党课教育。党支部要参照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党支部（党小组）要每月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一次，每季度围绕一个专题开展学习讨论。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学院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讲一次党课。“三会一

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学院党委备案，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

三、组织领导

1. 层层落实责任。学院党委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环节，每年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切实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 抓好工作考核。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考核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的重要依据，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积极探索完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在党支部落到实处。

3. 强化督促指导。学院党委要加强对党支部的督促指导，结合实地走访、随机抽查、专项督查、查阅台账等方式，推动学习教育和问题整改，确保学习教育在党支部落地见效。要结合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加强对“两学一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学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年7月4日

附件一：

经济学院党委中心组 2017 年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学习计划安排

1.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全面把握会议精神的主要内容、深刻内涵和重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要结合 2017 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重点做好春夏学期开学初师生关注的校内外热点分析和思想动态研判工作。

时间安排：3 月中下旬。

工作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2.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不断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对学院理论武装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时间安排：4 月第一周。

工作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3. 专题研究学院发展战略。

紧密结合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and 学校 120 周年校庆各项重要活动安排，全面梳理学院重大发展改革举措，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深刻把握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主动对接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

时间安排：5月上旬。

工作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4.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深刻领会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定位、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时间安排：6月第一周。

工作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5. 深入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内容，专题研究学院党风廉政“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结合党章、以及有关党内法规的学习，结合学院工作实际，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深入学习上级纪委重要会议精神，强化监督和执纪问责，持续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各项活动，维护好学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时间安排：9月第一周。

工作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6.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和分析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中央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中央有关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文件精神，对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执行情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

时间安排：10月第一周。

工作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7. 学院党委中心组法制专题学习。

深入学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深入学习贯彻教育部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深入学习贯彻《浙江大学章程》，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依法治院的能力。

时间安排：11月第一周。

工作形式：专家辅导报告。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8.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时间安排：12月第一周。

工作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附件二：

经济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张荣祥 黄先海

副组长： 仇婷婷 顾国达 杨柳勇

成 员：朱柏铭 李建琴 俞洁芳 张自斌 徐志 方红生 马良
华 骆兴国 陆菁 牛海霞 黄勇 徐美华 周又红 宗晔 王
晓 赵仁明 田慧

附件三：

经济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任：宗晔

成员：黄勇 王晓 赵仁明 田慧

抄送：各系、研究所、研究中心、科室。
